管色考

四合二字互易其處則次序秩如矣蓋五凡工尺上一合者七聲也六句四則重出者故總列於後

管色攷

德清徐養原新田

緣起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近十二雅律於律呂各闕其一猶雅音之不及商也按本志又云大樂七聲謂之七旦蓋出九部樂之龜茲部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求合七音八十四調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用之朝廷別於雅樂者謂之大樂晉高祖使馮

道劉煦冊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器工官與法駕同歸於遼是遼之大樂即唐之聲其原出於龜茲十聲其與七日同起乎

筆談六 予於金陵丞相家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冊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調內黃鍾太簇林鍾宮聲弦中彈不出須管色定弦其餘八十一調皆以此三調爲準更不用管色定弦 按懷智天寶時樂工也是時已有管色雖不言字譜而既有管色則有用字紀聲之法矣景祐樂髓新經稱中管與前律同字字即工尺等字也至沈括而其說加詳

稡編四十二

十字者載籍無可攷惟楚詞大招

曰二八接武投詩賦只叩鍾調磬娛人亂只四上競氣極聲變只注曰四上未詳按此朱子注也王逸曰四上謂上四國代秦鄭衛今按招魂曰吳歈蔡謳奏大呂些大呂爲宮其譜下四仲呂爲角其譜上字四上競氣謂宮角相應也按楚詞四上如梁朝今之管色則不應自周秦迄陳隋幾及千載無一人言之且管色十字皆當以北音呼之非楚聲也

管制

緊黃 高太 下大

高應 下無

高南 下夷

林

仲

高姑 下夾

高大 下大

頭管 上

四五 乙六

五凡 六 工 尺 上 一 四

六五 四五 黃清 勾 䟽

合 黃

稗編 四十

陳暘樂書觱栗一名悲篥一名笳管以竹為管以蘆為首狀類胡笳而九竅後世樂家者流以其旋宮轉器以應律管因譜其音為眾器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為頭管（按事物紀原云今胡部在管音前故云）又曰今教坊所用上七空後二空以頭管

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字譜其聲　補筆談一　馬本　近世樂聲漸下予嘗以問教坊老樂工云教坊管色歲月浸深則聲漸差輒復一易祖父所用管色今多不可用　按宋世調聲俱用管色元明以來始有簫色笛色今管色廢久矣

譜法

古今譜法

合下四四一上一上勾尺下工工下凡凡六下五五一五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清大清太清夾清

白石道人歌曲一

律呂新書燕樂篇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大略也　稗編四十一

管色字譜五凡工尺上四六

一句合管九孔六句二字並後出合字在管體中自下而上合字爲黃鍾正聲下四大呂高四太簇共第一孔下一夾鍾高一姑洗共第二孔上字仲呂第三孔句字蕤賓後出第四孔尺字林鍾第五孔下工夷則高工南呂共第六孔下凡無射高凡應鍾共第七孔六字黃鍾清後出第八孔下五大呂清高五太簇清緊五夾鍾清共第九孔九孔內四一工凡皆有高下二聲五

字有高下緊三聲惟上句尺無高下蓋仲蕤林三律不分清濁自然應律也　朱子琴律說今俗樂之譜ㄙ則合之爲黃也マ則四下之爲大也マ則四上之爲太也二（疑作乙下同）則一下之爲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マ（疑作幺）則上之爲中也ㄙ則句之爲蕤也ㄙ則尺之爲林也フ則工下之爲夷也フ則工上之爲南也リ則凡下之爲無也リ則凡上之爲應也六（疑作六）則六之爲

黃清也兀則五下之爲大清也兀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原缺一字當作兀則上當作緊五之爲夾清也按宋人曲譜工尺字樣俱用艸書白石詞可證然工尺等字本取筆畫希疏便于譜曲更作艸書轉易淆溷聊存此以見舊式惜刊本多譌無從校正也

通雅二十九合字音似呵四字似思一字似伊尺字似扯六字音靈悠切凡字音似翻高凡字似泛五字音嗚按上字音商惟工字讀如本音

旋宮

朱子琴律說沈氏筆談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弦按琵琶錄以管色定琵琶之黃林太三調宮聲不知用管色何字沈氏引琵琶錄以證元稹詩又据宋代琴家調弦之法以證琵琶錄明弦音與管音相應耳朱子此條文意未明後人誤會遂謂唐人調琴以合字定宮弦失之矣亦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氏之意姑舉一隅以見其餘邪抑以琴聲之變爲盡於此而遂已也若曰姑舉一隅而當別用旋宮之法以盡其變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而不得定以

合聲爲宮也按宋法以字配律故字無定聲今法以字配聲故孔無定字

旋宮表 附

合 尺 四上 工上 一上 凡上 句 四五 上下 一下 凡下 上

黃鍾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林鍾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太簇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南呂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姑洗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應鍾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蕤賓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大呂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夷則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夾鍾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無射 宮 徵 〔商〕 羽 〔角〕 閏 變

仲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合六尺四五工一上凡上

律呂新書燕樂篇其序一宮二商三角四變五徵六羽七閏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五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銀字中管

唐書禮樂志第十二　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應律之器也後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　樂髓新經　凡與前律同字者加中管二字別之　稗編四十二　十二宮用七去其中管而言

也自子黃鍾至亥應鍾十二宮各具七聲共八十四聲內寅太簇七聲與丑大呂七聲同字譜宮聲同四字商聲同一字角聲同上句徵聲同工字羽聲同凡字辰姑洗七聲與卯夾鍾七聲同字譜宮聲同一字商聲同上句徵聲同凡字惟角羽二聲有尺工六五之異酉南呂七聲與申夷則七聲同字譜宮商同工字商聲同凡字徵聲同一字羽聲同上句惟角聲有六五之異

午蕤賓亥應鍾亦各七聲雖與前位不同然黃鍾均內以蕤賓為變徵應鍾為變宮二變名曰和繆不可為調按成無射與亥應鍾宮同凡字徵同上句餘俱不同已仲呂與午蕤賓惟宮同上句而已凡同字查前旋宮表即得已上五宮寅太簇辰姑洗午蕤賓酉南呂亥應鍾共五七三十五調皆以中管名之中管云者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出一孔以之製調音韻重故不用也十二宮除此外七宮而已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餘五

鍾號啞鍾當時蓋未考中管之說耳○互詳殺聲條
按中管之說不一稗編以太南姑應蕤五律為中管蓋太在大後南在夷後姑在夾後應在無後蕤在仲後所謂與前律同字也若通考論笛制則謂中管起應鍾其次為大呂夾鍾仲呂蕤賓夷則無射詳見笛制條此以半竅為中管豈笛與管異制邪竟用兩笛成調不用半竅亦無同字之法較為

直捷耳銀字與中管蓋相爲對待應鍾一均爲中管則黃鍾一均爲銀字矣中管高調也銀字平調也唐王麻奴於高般涉調中吹勒部羝曲尉遲青曰何必高般涉調卽自取銀字管於平般涉調吹之見樂府雜錄此銀字爲平調之證也白傅秋夜聽高調涼州詩云樓上金風聲漸緊月中銀字韻初調促張弦柱高吹管一曲涼州入泬寥

涼州本平調或翻作高調故題曰高調涼州詩先云銀字初調繼云促張弦柱高吹管以見其由平調而翻作高調也銀字管中管自是兩器之名唐志以爲前代應律之器是也古人調聲用管色故俱以管名之宋時用兩管成曲猶得唐人遺意一云鏤字於管鈿之以銀謂之銀字管乃管色之總名不論平調高調此說亦通宜更詳

之

殺聲用聲

補筆談一馬本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黃鍾宮今爲正宮用六字黃鍾商今爲越調用六字黃鍾角今爲林鍾角用尺字黃鍾羽今爲中呂調用六字大呂宮今爲高宮用四字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今燕樂皆無太簇調今爲大石調用四字太簇角今爲

越角用上字太簇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夾鍾
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夾鍾商今爲高大石調
用一字夾鍾角夾鍾羽姑洗商今燕樂皆無姑
洗角今爲大石角用凡字姑洗羽今爲高平調
用一字中呂宮今爲道調宮用上字中呂商今
爲雙調用上字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角用六字
中呂羽今爲仙呂調用上字蕤賓宮商羽角今
燕樂皆無林鍾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林鍾商

今爲小石調用尺字林鍾角今爲雙角用四字
林鍾羽今爲大呂調用尺字夷則宮今爲仙呂
宮用工字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南
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南呂角今爲小石角
用一字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四字無射宮今
爲黃鍾宮用凡字無射商今爲林鍾商用凡字
無射角今燕樂無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用凡
字應鍾宮應鍾商今燕樂皆無應鍾角今爲歇

指角用尺字應鍾羽今燕樂無

筆談六今之燕樂二十八調布在十一律唯黃鍾中呂林鍾三律各具宮商角羽四音其餘或有一調至二三調獨蕤賓一律都無內中管仙呂調乃是蕤賓聲亦不正當本律其間聲音出入亦不全應古法略可配合而已如今之中呂宮卻是古夾鍾宮南呂宮乃古林鍾宮今林鍾商乃古無射宮今大呂調乃

古林鍾羽雖國工亦莫能知其所因　補筆談一 馬本　諸調殺聲亦不能盡歸本律故有祖調正犯偏犯傍犯又有寄殺側殺過殺順殺按筆談第六卷有偏殺元殺此偏字亦當為偏字之誤　凡此之類皆後世聲律瀆亂各務新奇律法流散然就其間亦自有倫理善工皆能言之　筆談五　五音宮商角為從聲徵羽為變聲從謂律從律呂從呂變謂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故從聲以配

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踰變聲以爲事物則或遇於君臣無嫌（原注六律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律應徵羽以呂應六呂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呂應徵羽以律應）加變徵則從變之聲已瀆矣（按變徵下疑脫變宮二字變徵宜隋呂而反爲律變宮宜律而反爲呂）柱國鄭譯始條具十二均展轉相生爲八十四調清濁混淆紛亂無統競爲新聲自後又有犯聲側聲正殺寄殺偏字傍字雙字半字之法從變之聲無復條理矣　姜夔淒涼犯

詞序新刻白石道人歌曲卷四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其他準此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宮爲正宮犯商爲旁宮犯角爲偏宮犯羽爲側宮此說非也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耳

二十八調殺聲表 附

	宮	商	角	羽
黃鍾	正宮六	越調六	林鍾角尺	中呂調六
大呂	高宮六			
太簇		大石調四	越角上 疑工	正平調四
夾鍾	中呂宮一	高大石調一		
姑洗			大石角尺	高平調一
中呂	道調宮上	雙調上	高大石角六	仙呂調上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南呂宮尺	仙呂宮工		黃鍾宮凡	
	小石調尺		歇指調工	林鍾商凡	
	雙角四		小石角一		歇指角尺疑上
	大呂調尺		般涉調四疑工	高般涉調凡	

按十二律每律四調當有四十八調今所用者二十有八而已除黃林二律外餘十

律皆兩兩相竝太姑蕤南應爲中管大夾中夷無爲前律（以宮調爲主不計餘調）或前有而中無或中有而前無合兩律而得四調十律共二十調（屬前律者十一屬中管者九）黃祢則各以一律具四調故共得二十八調也然則二十八調中亦兼有中管矣　管色凡十字而殺聲止用其七此七字恰與近世簫色七調（見後）相合但簫色以四字調爲正宮此則

仍以合字六即合之清聲屬黃鍾耳

補筆談一馬本今燕樂二十八調用聲各別正宮大石調般涉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句合大石同此加下五共十聲拔大石同中呂雙調中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此石下脫角字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雙角同此加高一共十聲高工高般涉皆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加高四共十聲

道調宮小石調正平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小石角加句字共十聲南呂宮歇指調南呂調皆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句歇指角加下工共八聲仙呂宮林鍾商仙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林鍾角加高工共十聲黃鍾宮越調黃鍾羽皆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聲外則為犯

宋史樂志燕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反而祖調亦不復存矣

辨異

筆談六十二律幷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鍾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鍾下一字

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
鍾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
字近應鍾下凡字爲黃鍾清高凡字爲大呂清
下五字爲太簇清高五字爲夾鍾清　朱子聲
律辨按今俗樂或謂高於古雅樂三律則合字
乃夾鍾也沈氏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
合字比太簇微下卻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
宮微高外方樂又高教坊一均以來惟契丹樂

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則外方合字眞爲夾鍾矣稗編四十二頭管六寸八分以古尺計之之實八寸四分大呂管也管體中翕聲乃四字非合字沈括云合字比太簇微下謂近大呂也蓋琴家以第一弦散聲爲黃鍾宮特謂其合乎六寸八分之管而呼爲黃鍾宜其以四字爲合字而莫之或知也按觀此知管體中翕聲及琴之第一弦皆非言也近世以四字爲宮其正宮調四字在自下而上第四孔於琴

則爲第
二弦也

按朱子聲律辨云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此篇論也

自漢以後律學失傳世人但知五音不知六律其於旋宮但知旋聲不知旋律蘇祇婆之五旦即五聲也每旦七聲五旦三十五聲卽旋聲之法遼志以七聲爲七旦非也試問其應何律之五聲則不知之矣而鄭譯乃云其

聲應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豈其然乎史言隋之雅樂惟奏黃鍾一均（隋書音樂志）亦欺人之論蓋五聲之旋不出一均因漫指之曰此黃鍾均也果識黃鍾必識大呂何以十一均皆廢邪宋儒論樂輒曰高幾律下幾律如果高泠淪幾律下后夔幾律則從違不待再計而決若止就當時之樂互相比勘又何足道此皆律學失傳儒生徒

騁臆說毫無眞見故其失如此或問聲出於律不知律何以知聲曰聲止於五淸濁相應故易辨也沈律於每聲之中自濁至淸又分十二等尤爲微眇苟非吹管何以定之然而徵羽以濁聲爲主別有說此義不明則五聲正未易言竊意樂固以律爲重然惟三代以上可用今黍尺難憑葭灰不驗論樂者祇宜理會五聲不必空談六律

嘗謂隋唐以後俗樂勝於雅樂俗樂雖俗不失爲樂雅樂雖雅乃不成樂是何也則以俗樂求聲各有師承雅樂求律惟憑胷臆故也求聲之具莫善於管色夫管色固起於隋唐以後之俗樂也彼烏知律之爲律以字配之哉管之孔凡九其字凡十（句字）（應刪）以字配聲則循環七調如錦繡之有文章以字配律則律多字寡不免捉襟見肘

矣於是合六上句尺皆一字一聲一凡工則各以上下分爲清濁至四爲五之清聲而四字又分上下五字分而爲三瀆亂無倫莫此爲甚欲其高下之有準不亦難乎

笛制

笛圖

全啓

清清清 正正 合

凡工尺上一四

應南林仲姑太 黃

半竅

無夷蕤 夾大

亞亞句 亞亞

尺工 一四

文獻通考一百三十八今太常笛從下而上按體中翁聲爲黃鍾一穴太簇半竅爲大呂次上一穴爲姑洗半竅爲夾鍾次上一穴爲仲呂次上一穴爲林鍾半竅爲蕤賓次上一穴爲南呂半竅爲夷則變聲爲應鍾謂用黃鍾清與仲呂雙發爲變聲半竅爲無射後一穴爲黃鍾清按此句移置變聲爲應鍾上文義乃明中管起應鍾爲首爲宮其次上穴大呂爲商又次上穴夾鍾爲角又次上穴仲呂爲變徵又

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六夷則為羽變宮為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變疑發是也如此即不用半竅謂之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　稗編

四十二

古笛每均當各有其笛自上而下第一孔為宮第二孔變宮第三孔羽第四孔徵第五附孔變徵笛體中角最上後出孔商今笛無長短自下而上笛體中黃鐘宮也第一孔大呂太簇商也第二孔夾鐘姑洗正角也第三孔仲呂蕤

賓清角變徵也按與迺攷小異然何上同孔似當以此爲正第四孔林鍾正徵也第五孔夷則南呂羽也第六孔按即後出孔無射應鍾變宮也其哨聲黃鍾半律清宮也然則今笛其實古清角之調耳按古清角調即今工字調也胡氏彥昇曰古笛者即荀勖笛譜漢魏以後之法也今笛者即筆談以合字定宮弦之說唐宋以來之法也頖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乃黃鍾律輕吹則合字應吹急則爲清黃鍾六字應自下而上第一孔太簇律輕吹則四字應急吹

則五字乃清太簇也其半竅爲大呂次第二孔姑洗律以一字應其半竅爲夾鍾次第三孔仲呂律第四孔爲林鍾其半竅爲蕤賓第五孔爲南呂以工字應其半竅爲夷則後一孔兼應鍾清大二律輕吹爲應鍾以凡字應重吹爲清大呂以亞五應按半竅爲無射一云此孔爲黃清蓋黃清止下應正一律其聲相近故誤認之其實非也此竅與仲呂雙發爲應鍾按三書小有異同可互相備故並載之

笛色與管色徵異與黃大二清各與其正律同孔大呂清在後出孔則夾清亦在後出孔與｜

笛色七調圖附以四字爲宮以四字調爲正宮調

笛體	正宮四字調	一字調	上字調	尺字調	工字調
後出孔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第五孔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第四孔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變徵尺
第三孔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第二孔	羽凡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第一孔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中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凡字調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六字調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右笛色七調乃近世俗樂之所用也以字配聲聲有定字而孔無定聲與宋太常笛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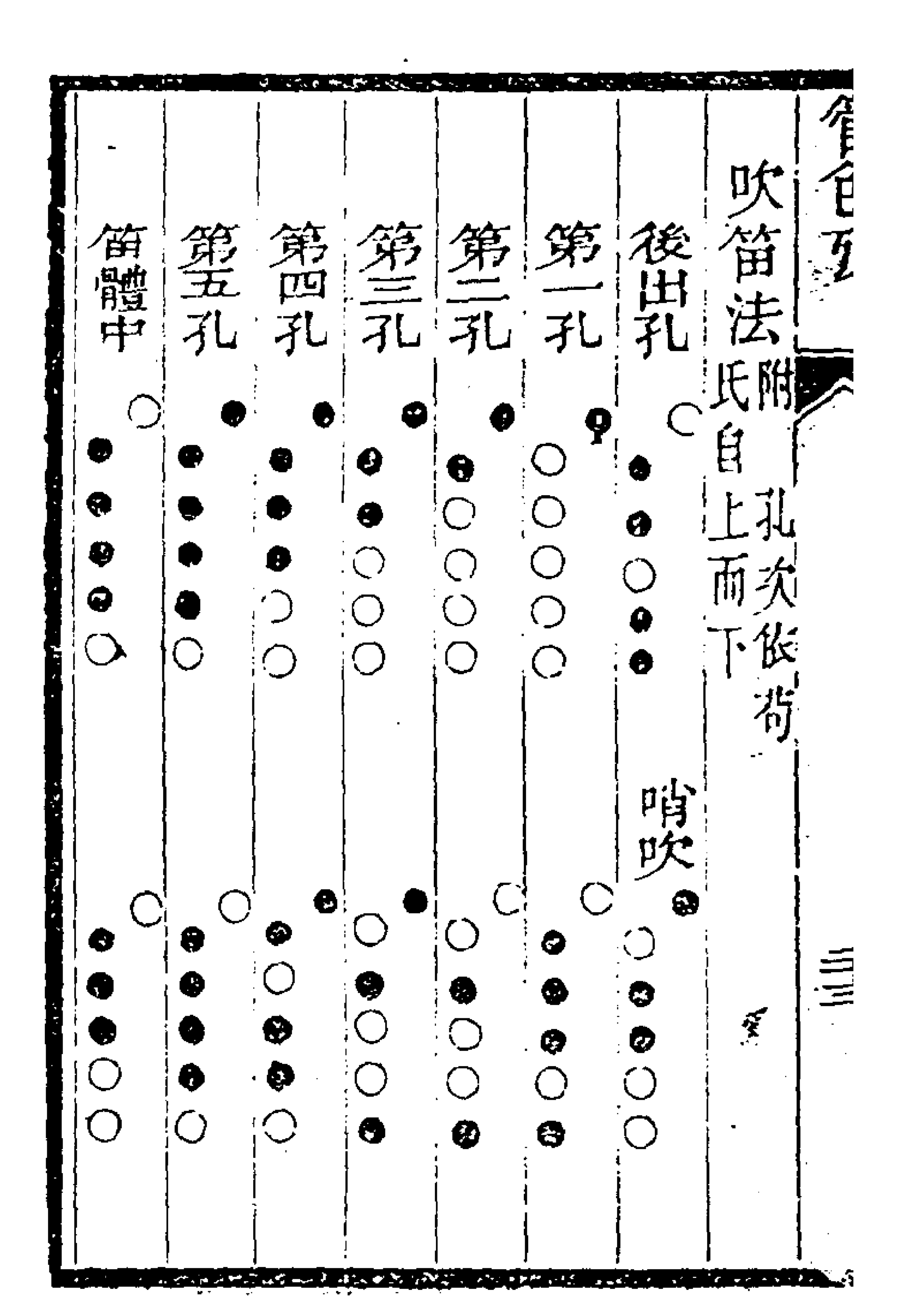
依荀勖笛律改定七調圖、胡氏彥昇樂律表微 按圖中六五兩字當改作合四爲是

後出孔	第一孔	第二孔	第三孔	第四孔	第五孔	笛體中

調							
正宮六字調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四字調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一字調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上字調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尺字調	徵六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工字調	變徵凡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凡字調	角工	商尺	宮上	變宮一	羽五	徵六	變徵凡

胡氏曰宋史云俗樂以變徵爲宮以荀譜言

之當時俗樂實以太簇爲黃鍾即今之正宮調也以商爲宮其名不正當呼五字調而以正宮之名還黃鍾按宋法以四爲太簇以五爲太清故曰以太簇爲黃鍾也但既以五字調爲正宮則五字竟屬宮聲非强以商爲宮也正宮之名不知起於何時或非宋法耳其餘調名竝宜改正但俗樂相沿已久一旦盡易舊名聽者易惑止改正宮一調之名餘悉仍舊於義無乖按正宮之名既還黃鍾則五字調不得仍名正宮五即四也圖中標作四字調與前圖一例庶便核對


吹笛法附孔次依荀氏自上而下
後出孔
第一孔
第二孔
第三孔
第四孔
第五孔
笛體中
哨吹

按泮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爲黃鍾凡吹黃鍾六孔皆閉後一孔兼應鍾清大二律應鍾以凡字應清大以亞五應如吹凡字開此孔孔并尾上第二與第三孔餘皆閉如吹亞五只開此一孔餘皆閉與今法異（正面五孔與今法同）蓋宋笛每孔有定聲故吹法如此　第四孔哨吹或作

● ○ ○ ○ ● ○

造笛法 附

頖宮禮樂疏造笛者去吹孔下行四寸半作第六孔（按即後出孔也）爲黃鍾清又下行四寸半作第一孔（按荀勖之第五孔也）爲大呂太簇二者之間分爲四孔第五孔爲夷則南呂其哨聲爲無射應鍾第四孔爲蕤賓林鍾第三孔爲仲呂第二孔爲夾鍾姑洗自下而上笛體中翕聲宮也第一孔商也第二孔正

角也第三孔清角也第四孔變徵正徵也第五孔羽也哨聲變宮也第六孔清宮也其當孔處作孔則其聲清越不當孔處作孔則其聲輒劣亦自然之理按琴弦當徵則鳴不當徵則不鳴與此同理然如李氏說則自吹口至最下一孔僅得九寸無乃太短胡行軒尺曰笛自吹口至前第一孔以今木匠曲尺度之除吹口適得九寸前第一孔謂苻勖笛之第一孔也此說近之但笛之空圍較大於律管大小既殊則長短亦須有伸縮自來論笛孔者秪計律長忘卻空圍一層何邪要之勻分四孔自有至理不必依律

度也

時下七調譜附見李氏學樂錄

四字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

六尺六上工尺上四合工合四

乙字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凡工尺乙四凡

四工四凡凡工尺乙四凡四乙

上字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

乙凡乙六六凡工上乙六乙上

尺字 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
上五上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尺

工字 工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
尺四尺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工

凡字 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
工乙工上上乙五凡工上工凡

六字 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
凡上凡尺尺上乙六凡尺凡六

攷誤

胡氏彥昇樂律表微四 沈存中筆談云据唐人琵琶錄以爲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弦（按此沿朱子之誤也）自筆談述此說而北宋至明代皆以合字爲宮（按或以四字爲宮說見後）此大誤也夫俗樂工六二字之間隔凡字五上之間隔一字上尺工三字相連六五二字相連雅樂角徵之間隔變徵宮羽之間隔變宮宮商角三音相連徵羽二

音相連故上即宮也尺即商也工即角也六即徵也五即羽也一即變宮也凡即變徵也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猶雅樂不用二變南曲雅樂之遺聲也北曲則用一凡猶蘇祗婆言西域樂用七聲有二變北曲胡樂之遺聲也（按一凡爲二變南曲最可據蕭山毛氏亦以一凡爲二變）舊笛譜（按即荀勛笛律）自上而下第一孔黃鍾宮上也第二孔應鍾變宮一也第三孔南呂羽五也第四孔林鍾徵六也第五孔蕤賓

變徵凡也笛體中姑洗角工也笛後出孔太簇
商尺也此黃鍾正聲調法今蕭色之六字調也
是謂唯宮商正聲餘皆倍聲自宮以十孔轉下
轉濁低一字爲變宮四字即低五字羽濁倍也
合字即低六字徵濁倍也低凡字變徵濁倍也
低工字角濁倍也低尺字商濁倍也低上字宮
濁倍也濁倍至低上而止自羽以上孔轉上轉
清高一爲變宮清高上字宮高倍也高尺字商

高倍也高工字角高倍也高倍至高工而止自
低上至高工凡十七聲除二變不用凡十三聲
此俗樂用字與雅音相校靡不脗合者也若以
合爲宮則四爲商而商之上不得有變音於是
一爲角句爲變徵尺爲徵工爲羽凡爲變宮六
爲宮清五爲商清上字虛設不用而字與音相
亂矣工尺等字當作宮商用猶爾雅宮之謂重
商謂之敏皆五音之別名隨調移換當時乃以

合字專屬黃鍾於是下四爲大呂上四爲太簇下一爲夾鍾上一爲姑洗上爲仲呂句爲蕤賓尺爲林鍾下工爲夷則上工爲南呂下凡爲無射上凡爲應鍾而字與律相亂矣笛體中是姑洗伏孔當時乃以爲黃鍾於是以蕤爲太以林爲姑以南爲蕤以應爲林以黃爲南以大爲應而七律之次俱失矣翕聲爲合以調法言之是工字調耳當時以爲黃鍾正調同此一調耳然

其用字之次不與今同按今者即蕭色七調亦即後文所謂當時之俗樂蓋胡先生之意今之蕭色七調在宋已有故云然今於合四後用上不用一彼於合四後反用一不用上雖同此一調而如彼法吹之則聲韻頓殊遂成別調所以然者一凡二字皆不比於正音而不用彼以一爲正音而句爲變音以一承四以尺承一則合四一尺工之聲仍爲上尺工六五之聲而別爲一調故工字調轉爲一字調低吹推之他調盡然

凡轉爲上六轉爲尺五轉爲工一轉爲凡上轉爲六尺轉爲五而七調之實俱非矣凡值某字爲宮當以某字名調上字調黃鍾正宮也尺字調太簇宮也工字調姑洗宮也六字調林鍾宮也五字調南呂宮也一字調應鍾宮也凡字調蕤賓宮也今因舊以合爲黃鍾故黃鍾爲六字調六即合之清聲餘六律亦各用其字爲調名四爲太五即太之清聲故太爲五字調今名正宮調一爲姑故姑爲一字調句爲蕤句上同孔故蕤爲上字調尺爲林故林爲尺字調工爲南故南爲工字調凡爲應故應爲凡字調皆沿舊時之誤也然觀其各調之宮按之古笛之律適與今

之字譜相符（工字調之宮實姑洗孔工之爲角可知也凡字調之宮實太簇孔尺之爲商可知上字調之宮實黃鍾孔上之爲宮可知一字調之宮實應鍾孔一之爲變宮可知五字調之宮實南呂孔五之爲羽可知六字調之宮實林鍾孔六之爲徵可知凡字調之宮實蕤賓孔凡之爲變徵可知）而終不可以強合者此以字屬音彼以字屬律此以上次四彼以一次四此以上爲宮彼以合爲宮此以笛之上前第一孔爲黃鍾彼以笛體中爲黃鍾此以六字調爲黃鍾宮彼以宮字調爲黃鍾宮此以十二均爲調彼以

十二均起畢之一聲爲調凡此數者皆不可強合而當時之俗樂又與雅樂互異同以合字爲黃鍾雅樂合字笛體中俗樂合字自下而上第三孔（按此即後文所謂正宮調也實以四字爲宮非仍以合字爲黃鍾）雅樂以俗樂之下徵爲黃鍾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爲黃鍾雅樂宮商角各膈一律五聲之次合古而調不諧今俗樂商角之間膈二律五聲之次不合古而調則諧今雅樂之角即俗樂之變宮俗樂

之角卽雅樂之變宮雅樂之徵爲俗樂之商俗樂之徵爲雅樂之清宮雅樂之羽俗樂不用爲正角俗樂之羽雅樂卽用爲商清雅樂無徵角二調俗樂有角調無徵調此數者亦不能強同按以上玆以正宮調及工字調相校著其異同唯俗樂之角卽雅樂之變宮與今法不合俗樂之宮今名正宮調正宮調者太簇爲宮借夾鍾爲律本而太清爲上五夾清爲緊五同用五字太簇宮本五字調緊五卽寄上五而爲宮故

五字調卽名正宮調也工字調凡字所謂閏也在正宮調爲上字雅樂四之後次以一俗樂四之後次以上以其不用一爲角而用上爲角故曰閏爲角實非正角然此調唯依俗樂用字之次吹之則爲正宮調若依雅樂用字之次吹之合四一尺工仍爲上尺工六五而成工字調矣然則俗樂用字之次不與雅同正與古合合而觀之其得失皆可考而知也按律呂新書云緊五者夾鍾清聲俗

樂以爲宮又云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西山語焉不詳竹軒先生以蕭色正宮調當之致今笛以五爲宮誠有合於蔡氏之說亦偶合之餘聲皆不同若仍以六爲宮則五爲商工爲羽凡爲閏既與調法乖異又閏乃變宮雖爲角宜在羽後今因工字調之凡在後出孔遂以本調後出孔之上爲閏置之羽前而羽後後之凡在乘不用輾轉牽合似未盡然今依其說爲圖於後識者鑒焉總之宋人以字配律初無所謂七調七調當起於元明之人世欲放宋法宜觀旋宮表與七調不相謀也

正宮　上變不收　一角不收　五商　六宮　凡閏爲角　工羽　尺徵不收

工字　凡閏　上羽　尺徵　上變句同　一角　五商　六宮

夫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俗樂以之紀聲而雅樂亦以之配律但雅樂以一爲角而俗樂以閏爲角以閏爲角則是笛之第三孔爲合以第四孔爲四而以後出孔爲上也今之用字隨調移換正用彼法自雅樂以翁聲爲合而律與音竝用此十字爲別遂致名實混淆輾轉相誤用其字而字已非用其調而調已改揆之於古則大謬驗之於今則多乖曾不若當時之俗樂其

以合爲宮及以淸商爲正宮所戾於古者尙少而用字之次移宮之法所合於今者尙多也故以此十字爲七聲之別名隨調移換芟去同字半竅之虛名而不用句字混於其間則與古之宮商無不合矣

按舊說之誤有二以合字爲黃鍾一誤也以黃鍾爲笛體中二誤也笛體中非黃鍾有荀勖笛律可證黃鍾非合字有十七聲

可證竹軒先生之論固已抉摘無遺矣
舊說致誤之由亦有二一由以字配律二
由不知徵羽以濁聲為主必如今法以字
配聲自無支離補綴之弊必如管子宮生
徵商生羽皆三分益一則徵羽之聲反濁
於宮而管色十聲亦惟合四兩字比上為
低自不得不以合為徵四為羽而上為宮
矣徵羽主濁聲別有圖論略識如此以補

竹軒先生所未備　宋人以合字爲宮或以緊五爲宮明人以四字爲宮各不相謀不宜混而爲一以四爲宮則宮爲徵凡爲羽正宮調四字在自下而上第四孔其第一孔工第二孔凡亦皆在宮前然於聲類不合故不可用聲類說見下

十七聲圖附

頭管有大小兩種大者雅部太常雅樂所用小者坎中所制隨歌曲與笙笛相合爲用者也大管九孔十二聲小管八孔九聲此圖乃小管法大管上尺之間有何字又有高一高上

羽徵變徵角商宮變宮羽徵

工尺上乙五六凡工尺上乙四合凡工尺上

凡聲各有類求聲者以類求之則思過半矣

論五聲則宮商角濁聲也爲一類沈括所謂從聲徵羽清聲也爲一類沈括所謂變聲二變爲一類變宮者濁中之清也變徵者清中之濁也論十七聲則上尺工居中上有高工高尺高上下有低工低尺低上凡三字共九聲爲一類其餘八聲皆

句之與尺與合
四六五不同合
與六四與五俱
隔八相應句尺
則二字相連乃
一聲而略分高
低非清濁倍半
之例也尺字屬
商商有高低則
宮角亦當有高

兩兩相對五即高四字也合即低六字也二句乃互文也說見下注凡四字共四聲爲一類乙有高乙凡有低凡凡二字共四聲爲一類是五聲有三類而十七聲亦有三類也句即尺之濁聲今有仕伬字故句字不用上尺工九聲乙凡四聲異其聲而不異其字濁聲從亻清聲從彳以爲識別非異字也合六四五聲字俱異何也曰此徵羽主濁聲之說也異其字者將以兩存之也清與濁相對有

低寫意乙即上之低聲凡即工之高聲今乙凡既各別爲工發謂之和樂則合止一上字角止一二字尚在中間不宜獨具二聲故樂家竟廢句字不用○徵羽之所以分清濁何也宮下生徵宮上生徵一宮而生二徵之數有倍半而宮之八十一無變

清濁即有正惟上尺工備此三層凡之清一之濁已在十七聲外曲譜罕用故不及焉至合六四五其字既異則弟相對爲清濁不知何者爲正既不知正之所在則亦互相爲正而已自下而上合四爲濁六五爲正與仉凡同例台上而下五六爲清四爲正與亿乙同例然合四相連六五相連在下者同爲濁在上者同爲清與乙凡各自孤行者又不同惟宋燕樂殺聲用六不用合用四不用五令之七調亦然並有此錯綜取聲之類蓋徵羽雖在宮前而角後之徵羽遥相應和仍不可廢有合四以位乎上字之前則合管子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

也徵上生商徵下生商數有倍半而商之七十二自若也商生羽羽生角仿此徵羽既分清濁則宮商角不必再分清濁亦陽奇陰偶以陰從陽之宮凡相生之法清濁互相生也故宮商角雖不分清濁亦須就一聲之中略分高低低宮生清徵高宮生

六之義有六五以位乎工字之後則合史記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之義與其字而兩存之然後自合至五之九聲居十七聲之中而無所偏倚（九聲皆中聲）此其理驗之琴而益顯琴以第三弦爲宮而一二爲徵羽之濁聲六七爲徵羽之清聲試以管色飲之則一弦爲合二弦爲四三弦爲上四弦爲尺五弦爲工六弦爲六七弦爲五（琴無

濁徵如此乃不
乖清濁互生之
義此宮商角三
音所以各具二
槩古人特設句
字殊非漫然

二次第適合以合字定宮弦則非以合
變字定第一弦則未嘗不是明
乎此則合六四五各爲一字之故可知矣
說者以南曲爲雅樂遺聲固未敢決其必
然然樂有五聲二變二變可去而五聲不
可缺雅俗所同也若以合爲宮則乙爲角
凡爲變宮去乙凡是止四聲一變也以四
爲宮則乙爲商凡爲羽去乙凡是止三聲
二變也未知四聲一變三聲二變可以爲

樂否乎觀此圖而以聲類求之參以琴弦
曲譜則其孰爲宮商角孰爲徵羽孰爲變
宮變徵蓋有不待辨說而始明者小學紺珠卷一引沈存中曰樂家以濁爲宮稍清爲商最清爲所清濁不常爲徵羽此非徵羽兩存之則證乎

補錄 管制

太常因革禮八十 國朝會要景祐二年六月修太
樂李照言大胡部之有巢簴相傳目之爲梁柱

此言篳篥之聲於胡部管色之中嚴得其實不可增減其聲是故謂之梁柱其曲法用十字已極盡人手指之力過此不可能也以此十字能應方響十六聲若方響中去其淸聲四版篳篥中去其五六兩字則胡部調曲不可成矣按五六即十字之二也言字譜者除遼史外就予所見莫先於此故錄之